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养殖蛙类的通告

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更好地保护我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我市严禁非法养殖蛙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范围内严禁非法养殖蛙类，严禁 非法设立、建设蛙类养殖场。

二、凡未依法办理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等相关许可，非法占用、破坏耕地，污染治理设施不全和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的蛙类养殖场（户）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2023年7月10日前自行退养，不得再投放蛙类苗种，并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，恢复土地种植条件，消除污染隐患。

三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、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、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的非法蛙类养殖场（户），或在本通告发布后违法新增、扩建的蛙类养殖场（户），将由蛙类养殖场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组织执法力量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其非法养殖、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，并采取相关强制措施。市直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。

# 四、公民有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一旦发现非法养殖蛙类行为，应及时向属地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或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相关单位举报（举报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：0753—3386607；市水务局：0753—3393688；市自然资源局：0753—3238609；市林业局：0753—3310669；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：0753—3253344）。

五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 5 日